

# 2024年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具体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地方中药材标准、地方有关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行政许可、备案，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4、监督实施药品研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

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违法行为，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7、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8、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省局机关下设综合和规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药品注册管理和科技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处等9个处室，设检查分局、抽检中心2个内设机构。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
- 2、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 3、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 4、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192.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596.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4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140.63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084.4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增加 1370.58 万元，其中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GB9706 标准能力建设经费 1000 万元(一次性)；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455 万元，为中央提前下达的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增加 258.9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419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3.1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428.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3.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4.72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084.4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2531.25 万元，为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GB9706 标准能力建设经费 1000 万元(一次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496.26 万元，2024 年晋级晋档 34.17 万元等；教育支出较上年增加 417.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受疫情影响，人员培训教育工作无法按计划开展，培训经费形成结余结转到 2023 年继续使用，故 2023 年年初未编制教育支出预算，2024 年的教育支出预算为正常计划安排；科学技术支出较上年减少 59.66 万元，为基础研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经费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62.47 万元，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 128.88 万元，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缴费单位部分增加；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4.06 万元，为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增加。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419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3.18 万元，占 83.47%；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428.5 万元，占 1.77%；科学技术支出 43.66 万元，占 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56 万元，占 6.15%；卫生健康支出 824.9 万元，占 3.41%；住房保障支出 1214.72 万元，占 5.0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12065.3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2127.1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967.79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药械化日常监督检查、执法办案、队伍能力建设、科普宣传应急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4921.7 万元，主要用于药械化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平台建设、药品安全监管检查等；其他其他运转类支出，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244.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公务用车购置、设备购置等方面；湖南省药品监管专项支出 853 万元主要用于药械化抽检、湖南省中药材标准修订等方面；上年

结转结余支出 2140.63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未完成项目的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本级、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等 4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1407.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5.15 万元，下降 23.62%，主要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公用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等 4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4.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2.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7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9.1 万元，主要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强化厉行节约意识。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59 万元，拟召开 30 次会议，人数 845 人，内容为 2024 全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药品生产、注册、流通监管工作会议、医疗器械监管工作会议、化妆品监管工作会议、药品稽查执法工作会议，药品不良反应工作会议等；培训费预算 428.5 万元，拟开展 35 次培训，人数 4870 人，内容为药品安全监管业务专题培训、综合能力提升培训，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培

训等；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57.0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93.4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66.11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297.4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3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2205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65.37 万元，项目支出 9986.52 万元，不含结余结转金额，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